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北工院教务处〔2026〕16 号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标准

第一章 总则

一、制定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2021 修订）、北京市职业院校实习管理相关要求，结合本校建工、机电、信息、文法、城市、基础等各专业办学特点，制定本标准。本标准适用于全校所有专业毕业年级顶岗实习组织、实施、考核、安全管控全流程，安全教育为本标准强制性核心条款，所有实习环节必须同步落实安全培训、考核、监督工作。

二、顶岗实习定义

顶岗实习是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实践教学环节，由学生在合作企业独立上岗，完成对应岗位完整工作任务。实习时长统一为 6—12 个月，实习岗位须与本专业对口或相近，严禁跨大类安排高危、禁忌岗位实习。

三、总体原则

坚持育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校企协同、全程管控的工作原则，建立“学校—二级学院—企业—学生—家长”五级安全管理体系；未完成安全教育、安全考核不合格的学生，一律不得上岗开展顶岗实习。

第二章 顶岗实习准入标准

四、实习单位准入标准

企业须具备合法经营资质，建立完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、标准化作业流程及应急处置预案，近3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、无劳动违法失信记录。

实习岗位不得设置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易燃易爆、重度体力劳动等高危禁忌作业内容；对未成年学生严格执行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》，严禁安排各类禁忌岗位。

企业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、齐全的劳动防护用品、消防急救设施，可独立开展岗位安全实操培训。

企业须与学校签订校企实习合作协议，明确双方安全主体责任、事故处置流程、保险赔付等核心条款。

五、学生实习准入标准

（一）完成校内全部理论课程、实训课程学习，校内实训安全考核合格；

（二） 完整参加校级、企业两级岗前安全教育，安全理论、实操考核双合格，完整留存考核试卷、培训签到记

录；

（三） 签订《顶岗实习三方安全责任协议》，学生及法定监护人签署实习知情同意书；

（四）由学校统一购买实习责任险、意外伤害险，保险保障覆盖实习全周期。

六、指导人员配置标准

学校层面：各二级学院配备专职实习指导教师，每周线上、线下巡查不少于2次，重点核查学生安全在岗、实习合规情况。

企业层面：每批次实习学生配备专属企业指导师傅，师傅须具备3年以上岗位实操及安全管理经验，全权负责学生日常岗位安全监护、实操指导工作。

第三章 分阶段安全教育专项标准（核心补充章节）

七、实习前校级集中安全教育（不少于16学时，强制线下授课）

（一）通用安全教学内容

涵盖《安全生产法》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普及劳动保护、工伤认定、事故维权流程；讲解通勤交通安全、反诈防骗、防校园及职场欺凌、防溺水、住宿用电用火安全、外出报备制度；开展消防安全培训，包含灭火器操作、火场逃生技巧、车间消防通道管理、易燃易爆物品识别；普及网络借

贷防范、职场情绪疏导、心理危机求助渠道等财产与心理安全知识；明确校园及企业双重实习纪律，划定擅自离岗、夜班单独外出、饮酒上岗、违规操作设备等红线禁令。

（二）专业安全分类教学

建工、机电类专业：重点培训机械操作防护、高空作业规范、用电安全、起重设备风险防控、工地防护用品规范佩戴等内容。

信息、城市类专业：重点培训机房用电安全、设备防静电操作、网络信息安全、机房消防管控等内容。

文法、体育、基础类专业：重点培训职场人身防护、场馆器械规范使用、外出活动应急避险等内容。

（三）考核要求

培训结束后组织统一闭卷考试，试卷满分100分，80分为合格分数线；考核不合格学生需重新参加专项补考，补考仍不合格者，取消当期顶岗实习资格。

八、企业岗前岗位安全教育（不少于8学时，企业专人授课）

由企业专职人员开展专项培训，内容包含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、车间安全管理红线、岗位标准操作规程；岗位设备、工具、化学品、危险源识别方法及防控措施；安全帽、护目镜、绝缘手套、防护服等劳保用品的规范佩戴、更换标准；机械卡伤、触电、火灾、化学品灼伤等岗位突

发事件急救流程；企业安全巡检、隐患上报、事故上报流程及实习学生安全奖惩制度。

硬性要求：未完成企业安全培训、未通过现场实操考核的学生，企业不得安排其独立顶岗实习。

九、实习过程常态化安全教育（月度循环开展）

企业端：每月组织1次安全警示教育，通过事故案例学习、现场隐患排查等形式强化安全意识，每日开展班前5分钟安全交底。

学校端：实习指导教师每月线上推送安全学习资料，每季度组织线上安全答题考核，常态化巩固学生安全知识。

动态教育：遇节假日、极端天气、企业设备技改、学生岗位调整等特殊情况，即时开展专项安全提醒与教育。

十、实习收尾安全复盘教育

实习结束前1周，组织全体实习学生开展安全总结复盘，梳理实习期间各类安全隐患、违规典型案例，学生完成安全复盘报告，报告成绩纳入实习总成绩。

第四章 实习过程管理标准

十一、岗位与作息标准

学生每日实习时长不超过8小时，每周至少休息1天，严禁安排夜班超时加班、节假日强制顶岗。学生不得独立操作高危设备，大型设备、特种作业操作必须由企业

师傅全程旁站监护。学生须每日填写《顶岗实习日志》，如实记录当日岗位安全操作情况、现场隐患问题等内容。

十二、住宿与通勤安全管理标准

统一企业宿舍住宿：企业全面落实宿舍消防、用电安全管控，严禁学生私拉乱接电线、使用大功率违规电器。

自行校外租房住宿：学生必须提交家长书面同意书、详细住址、紧急联系人信息，指导教师每月实地核查住宿安全情况，留存核查记录。

通勤要求：学生需提前报备固定上下班路线，夜间外出必须向企业师傅、学校指导教师双重报备，获批后方可外出。

十三、安全隐患排查标准

企业实行每日岗位安全自查、每周车间全域安全排查制度，及时整改现场安全隐患。学校指导教师每月赴合作企业开展实地安全巡查，规范填写《实习安全检查表》。排查发现安全隐患须立即停工整改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岗位，直接暂停实习并为学生更换实习单位。

第五章 安全应急处置标准

十四、事故分级上报流程

（一）轻微擦伤、磕碰等一般伤情：企业现场完成应急处理，当日告知学校指导教师。

（二）轻伤、设备损伤等一般事故：企业立即送医救治，1 小时内同步告知所在二级学院及学生家长。

（三）重伤、火灾、群体性安全事件等重大事故：第一时间抢救伤员、保护事故现场，30 分钟内上报学校教务处、安全管理处，同步上报属地应急管理、人社部门。

十五、应急物资与预案要求

合作企业必须配齐急救箱、消防器材，保障应急疏散通道畅通。校企联合制定《顶岗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，每学期至少组织 1 次消防、机械伤害等专项应急演练。

十六、事故善后处理

事故处置完成后，校企联合开展安全复盘，精准界定各方安全责任，同步启动实习责任险理赔工作。对存在安全管理疏漏、整改不力的合作企业，立即终止校企实习合作关系。

第六章 实习考核标准（安全指标一票否决）

十七、考核总分构成（100 分）

（一）专业岗位实操：50 分

（二）实习日志、实习报告：20 分

（三）日常纪律、企业评价：15 分

（四）安全教育、安全行为考核：15 分（一票否决项）

十八、安全考核不合格情形（直接判定顶岗实习总成绩不合格）

（一）未参加校级、企业两级岗前安全教育或考核成绩不合格者；

（二）多次违规操作设备、未按规定佩戴劳保用品，经提醒拒不整改者；

（三）擅自离岗、夜间私自外出、宿舍违规用电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者；

（四）发生安全事故且自身存在明显违规过错者；

（五）刻意隐瞒岗位安全隐患、拒不配合安全巡查与应急演练者。

十九、安全加分项

主动排查并上报重大安全隐患、积极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、安全考核成绩位列全年级优秀的学生，可在实习总成绩中加 3—5 分。

第七章 各方安全责任标准

二十、学校安全责任

落实全覆盖岗前安全教育与安全考核工作；实地审核实习企业安全资质与办学条件，签订安全责任协议；统一为学生购买实习保险，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查、月度安全提醒；事故发生后统筹协调伤员救治、保险理赔、学生维权等善后工作。

二十一、实习单位安全责任

落实岗位专项安全培训、每日班前安全交底；免费为实习学生提供合格的劳保用品，配齐安全防护、急救设施；全程监护学生岗位操作，及时排查消除现场安全隐患；第一时间处置各类安全事故，同步通知学校与学生家长。

二十二、学生安全责任

全程参与各级安全教育培训，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；规范佩戴劳保用品，发现安全隐患第一时间上报企业师傅或学校指导教师；严格遵守通勤、住宿、外出报备制度，杜绝各类危险行为；主动学习应急自救知识，积极配合安全演练与隐患排查工作。

二十三、家长安全责任

配合学校开展居家、实习期间安全提醒，保持通讯 24 小时畅通，学生发生安全问题时，积极配合校企双方开展处置工作。

第八章 档案留存标准（安全材料单独归档）

二十四、档案留存要求

各二级学院单独建立学生顶岗实习安全专项档案，所有安全相关资料留存期限不少于 3 年，具体留存材料包括：安全教育培训课件、培训签到表、考核试卷；三方实习安全协议、家长知情同意书；企业安全巡查记录、月度安全警示教育台账；安全检查表、应急演练记录、事故处

置全套材料；实习保险投保凭证、学生安全考核成绩表。

第九章 监督与追责标准

二十五、学院安全教育落实督查

教务处、安全管理处每学期联合抽查各二级学院安全教育落实情况，对未按标准开展培训、落实不到位的学院下达整改通知，限期整改。

二十六、实习企业安全履职追责

实习企业未按要求落实安全培训、安全防护措施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；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，取消校企实习合作资格。

二十七、指导教师安全履职考核追责

指导教师未按要求开展安全巡查、未落实安全教育与全程管控工作的，纳入年度教学考核扣分，依规追责。

二十八、学生违规安全责任处置

学生因个人违规操作引发安全事故的，取消当期顶岗实习成绩，依据校规给予纪律处分，并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。

第十章 附则

二十九、文件解释权限

本标准由学校教务处、安全管理处共同负责解释。

三十、二级学院专项细则制定要求

各二级学院可结合本专业办学特点，制定专项安全实施细则，细则标准不得低于本文件管控要求。

三十一、施行时间与效力规则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，学校原有顶岗实习相关管理规定与本标准内容冲突的，以本标准为准。

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务处

2026 年 7 月 20 日